达拉特旗财政局评审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甲方: 达拉特旗财政局

乙方: 内蒙古惠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NMGKCHT-150621-202506007611

合同金额(元): 32475.60

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肆佰柒拾伍元陆角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意见。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单价: 36084.00元 报价优惠: 折扣: 90.00% 报价单价: 32475.60元

数量: 1 服务价格: 32475.60元

服务内容: 对旗财政局委托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服务。

供应商响应内容: 对旗财政局委托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服务。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内容: 详见服务内容。
- 2.服务时间: 从取得完整评审资料 7 日完成
- 3.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三、验收标准

评审咨询服务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评审质量: 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清单、定额和标准,重点关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工程量、计算方

法、取费标准、材料价格调整等是否准确无误。

- (二)完成时限: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评审工作,即报审金额在500万以下的项目须在5个工作日完成评审,报审金额在500万至1000万的项目须在7个工作日完成评审,报审金额在1000万至3000万的项目须在10个工作日完成评审,报审金额在3000万至5000万的项目须在15个工作日完成评审,报审金额在5000万以上的项目须在20个以上工作日完成评审,如有特殊情况下可顺延完成时间。
- (三)成果文件:确保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准确性。
- (四)服务水平:包括乙方在评审过程中的服务态度、专业能力、沟通能力、问题解决效率等方面。

四、付款期限

通过达拉特旗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转账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 税发票等付款资料。

五、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当甲方认定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按照委托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泄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相关资料内容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较为严重的通过媒体通报乙方行为,且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若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合同约定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八、其他补充条款

惩罚性措施及保密条款:

乙方有违反委托协议的,或逾期交付甲方所要求的评审资料的,致使影响整体工作进展或造成较严重 后果,应当依据委托协议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评审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 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 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违约一方,应按本合同实际付费金额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祁彩霞

甲方联系人: 达拉特旗财政局

联系电话: 0477 5229606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王淑梅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环城支行

银行行号: 008101201090188501

银行账号: 008101201090188501

乙方联系人: 师振达

联系电话: 15598077805 2025年06月11日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